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1、专项审核报告	1-2
2、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3

关于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5】001950 号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化公司”）编制的《关于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山东海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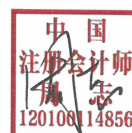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山东海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山东海化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向丽君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对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进行了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如下：

2022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化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海化集团将持有 100% 股权的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树脂公司”）以评估作价 65,500.18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海化集团对氯碱树脂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扣非后的净利润进行承诺，并就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在本次资产重组中，海化集团对氯碱树脂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曾作出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2024 年氯碱树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8,160.93 万元。若氯碱树脂公司业绩没有达到要求，则海化集团就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向本公司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

一、氯碱树脂公司 2024 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25）001960 号，其中氯碱树脂公司也纳入了审计范围。经审计的氯碱树脂公司 2024 年度扣非后的净利润为 30,174,292.28 元，与业绩承诺差异 51,435,007.72 元。

产生差异的原因：

2024 年，氯碱化工行业产能增加，下游需求偏弱，致使氯碱树脂公司烧碱、液氯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低位震荡运行。

二、本公司督促控股股东履行业绩承诺的措施

公司就业绩补偿事宜及时通知海化集团，并督促其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差异说明的批准

本差异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批准。

